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24日证监许可【2022】255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3年。

（1）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止。

（2）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或相关公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4、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7、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下同）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95046）咨询购买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若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可为零，因此，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对于单笔认/申购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年后（含该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01717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3年。

1、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止。

2、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或相关公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八）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职业年金计划；（7）养老目标基金；（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5%
100万元≤M＜200万元	0.03%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5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 (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 ＝（99,502.49+50）/1.00 ＝99,552.49份

即：投资人（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552.49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9,999,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元

认购份额 ＝（9,999,000.00+1,800）/1.00 ＝10,000,8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800.00份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成立时间：1996年01月29日

联系人：盖君

官方客服电话：95526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李典哲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吴强

电话：13675861499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36696312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人代表：洪弘

电话：18502354557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6）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人代表：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13810429012

联系人：杨家明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电话：13752528013

联系人：卢亚博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15221808925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电话：95118

联系人：隋斌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17721005485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13811914597

联系人：杨雪

客服电话：010-59013828

网址：www.wjasset.com

（1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栋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人代表：毛淮平

电话：400-817-5666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21-60812919

联系人：梁美娜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33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2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735

联系人：付研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400-860-1555

联系人：陆晓

客服电话：95330

网站：www.dwjq.com.cn

（3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14楼、16楼、17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14楼、16楼、17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21-62821733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8888

网址：www.cgws.com

（3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3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18612835256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联系人：范超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址：www.hazq.com

（3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电话：0769-22112151

联系人：萧浩然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2723297

联系人：朱蕴涛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36）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联系人：范坤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37）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8）粤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电话：010-64408342

联系人：郭晴

客户服务热线：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3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0）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58568235

联系人：李慧灵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4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军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占文驰

客服：956080

网址：www.gszq.com

（4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刘熠

客服：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750

联系人：单晶

客服：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4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447611

联系人：赵东会

客户服务热线：95325

网址：https://www.kysec.cn

（4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电话：025-58519529

联系人：曹梦媛

客服：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4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